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商貿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2.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次商貿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一、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貿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則。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2年為限，因重病、精神病、特殊事故、兵役或其他符合本校研究生手冊規定等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校內一定程序核可，得再延長休學1年。

（二）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其有關事項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且至多得延長3年。

（三）本系碩士班畢業至少須修滿44學分。

三、課程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修之課程以入學當學年公告之應修科目表為準。

四、修課規定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第1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或多於18學分；其他學年每學期修業學分至少須修1學分，至多以16學分為限，但經系主任核准者，得超修學分數。

（二）實習學分須於碩士班在學期間內，實施為期8週之企業實習，實習學分數為必修3學分，實習時數須達108小時以上。惟研究生在學期間如從事與國際貿易相關之工作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情況特殊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企業實習，經系主任同意後，以所訂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不足之必修學分。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規定

（一）本系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或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

則，如因特殊情況須做上述原則外之考量時，被延聘者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九點第（七）項之資格外，並應與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共同指導。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起，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寒/暑假結束前，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
-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
- (四)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
- (五)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數上限，以每屆共計不超過4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以半數折算，若遇到特殊狀況，得由系主任裁決。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達到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始可申請畢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或通過其他外語同等檢定標準者（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詳如附表一），方可申請畢業。達到前述測驗標準之一者，須持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核可者視為通過本系碩士班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並將通過研究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經考試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另行加修一門本校開設限應用英語系選修之日四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英語補救課程(此一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不含論文與實習學分)而尚未通過本系碩士班前述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自第三學年起可提出修畢本系核可之線上或線下以外國語言授課之課程達108小時以上之證明替代之。
完成前項規定者，可持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經系辦審核通過者視為通過本系碩士班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由系辦存檔並將通過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七、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前，須經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研究生須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1份，及1式3份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之計畫書以備審查。
- (二) 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成果與參考文獻等項目。

- (三)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需更改論文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須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八、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頭發表進行，由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計畫書之口頭發表時間、地點、主題等資訊須於發表時間至少1週前繳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公告之。
- (三) 評審結果(「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須送系辦彙整存查。
- (四) 未能通過計畫書審查者，可於初審後1個月提請複審，複審得以書面審查進行，由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複審未通過者，則須於次學期後，重新申請審查。
-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1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初稿已完成，所研究之主題須有完整架構與初步結論。
- (二)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1式2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院長核備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31日前，第2學期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於校內舉行，口試之發表時間、地點、主題等資訊須於發表時間至少2週前繳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公告之。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遴選具有第(七)項資格者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行迴避。
- (七)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如下規定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委員人數至少3人，始得舉行。
- (九) 碩士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其他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2週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若因故無法於原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 前項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如研究生於該一學期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及語言能力畢業門檻，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四)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繳送系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論文3冊(含論文全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繳送教務處後，送本校圖書館收藏，並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五)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者，授予碩士學位。
- (六)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語言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表

語言	檢定考試類別	畢業指標標準
英文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含)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 (含) 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7 分 (含) 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00 分 (含) 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3 60~74 分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B1 (筆試總分 150~194 分；口說級分 S-2)
日文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90 分及格)
印尼文	政治大學外語學院印尼語檢定考試	B1 中級
越南文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B1 級 (240分 ≤ 總分 ≤ 319分)
泰文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	良好 (Chula Advanced)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系碩士班 <u>研究生</u>	本系碩士班學生	全文修正文字
<p>二、修業年限及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班畢業至少須修滿44學分。</p>	<p>二、修業年限及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班畢業至少須修滿44學分(含<u>實習3學分、論文1學分</u>)。</p>	刪除後段文字，保留課程調整彈性。
<p>四、修課規定</p> <p>(二) 實習學分須於碩士班在學期間內，實施為期8週之企業實習，實習學分數為必修3學分，實習時數須達108小時以上。惟<u>研究生</u>在學期間如從事與<u>國際貿易</u>相關之工作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情況特殊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企業實習，經系主任同意後，以所訂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不足之<u>必修學分</u>。</p>	<p>四、修課規定</p> <p>(二) 實習學分擬於碩士班一年級升二年級期間，實施為期8週的暑期實習，實習學分數必修3學分，實習時數須達到108小時以上。</p>	修正文字並增訂後段規定。
<p>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規定</p> <p>(二) 碩士班<u>研究生</u>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起，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寒/暑假結束前，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p>	<p>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規定</p> <p>(二) 碩士班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之一個月至暑假結束前，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p>	修正文字，俾利學生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p>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p>	
<p>六、<u>本系</u>碩士班<u>研究生</u>須達到<u>外語</u>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始可申請畢業。</p> <p>(一) 本系碩士班<u>研究生</u>須於在學期間<u>通過</u>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或通過其他外語同等檢定標準者(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詳如附表一)，方可申請畢業。達到前述測驗標準之一者，須持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核可者視為通過本系<u>碩士班外語</u>能力畢業門檻，並將通過<u>研究生</u>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u>存查</u>。</p> <p>(二) 本系碩士班<u>研究生</u>若經考試未能於畢業前通過<u>外語</u>能力畢業門檻者，須另行加修一門本校開設<u>限應用英語系研究生選修之日四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u>，或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u>英語補救課程</u>(此一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不含論文與實習之40畢業學分而尚未通過本系碩士班前述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u>，自第三學年起可提出修畢本系核可之<u>線上或線下以外國</u></p>	<p>六、碩士班學生須達到語言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始可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p> <p>(一) 因應國際化的需要，本系碩士班須於在學期間達英語能力檢核標準或通過<u>西語、日語</u>同等檢定者(語言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詳如附表一)，方可申請畢業。達到前述測驗標準之一者，須持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核可者視為通過本系語言能力畢業門檻，並將通過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經考試未能於畢業前通過語言能力畢業門檻者，須另行加修一門本校開設之<u>日四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u>(限應用英語系學生選修)或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u>英文補助課程</u>。(此一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p>	<p>1. 增訂中、後段規定，使學生通過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更具彈性。</p> <p>2. 增訂後段規定</p>

<p><u>語言授課之課程達108小時以上之證明替代之。</u></p> <p><u>完成前項規定者，可持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經系辦審核通過者視為通過本系碩士班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由系辦存檔並將通過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u></p>	<p>學分。)</p>	
<p>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p> <p>(六)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u></p>	<p>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p> <p>(六)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增訂後段規定</p>